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412-89-02-3567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晓芬	联系方式	1377511315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润路1号		
地理坐标	(E 120 度 05 分 7.697 秒, N 31 度 66 分 1.6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6-081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 81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技备[2022] 51 号
总投资（万元）	115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4.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依托现有厂房，无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6]9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14年6月27日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5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洛阳镇总体规划概况：</p> <p>规划范围分为洛阳镇域、洛阳镇区和戴溪片区三个层次，其中洛阳镇域规划范围即规划区范围。</p> <p>（一）规划区范围（洛阳镇城规划范围）洛阳镇行政辖区范围，总用地面积 55.77 平方公里。</p> <p>（二）洛阳镇区规划范围</p> <p>东至横洛东路，南至洛西河、阳湖路，西至 232 省道，北至洛阳镇域北边界，总用地面积 13.55 平方公里。</p> <p>（三）戴溪片区规划范围</p> <p>东至岑村路，南至戴溪路，西至戴溪小学及规划河流，北至潘家头自然村，总用地面积 1.08 平方公里。</p> <p>城镇性质：江南阳湖明珠，电机制造名镇。长三角以电机电器为特色的制造业基地、苏南地区的特色林果产业基地、常州市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宜居新市镇。</p> <p>产业定位：以电机电器制造业为主导，发展现代农业、电机制造、商贸旅游双向融合的多元产业。</p> <p>本项目类别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主要生产新型电子产品配件，用于手机配件等电器领域，属于允许引进的机械加工行业，不属于禁止限制及禁止引进的项目，符合产业定位。</p> <p>【2】、产业空间布局</p> <p>（一）产业布局结构</p> <p>规划形成“五区两园一基地”的结构。五区：物流和高端制造业集中区、金融商贸业集中区、电机电器业集中区、传统制造业集中区、初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两园指现代农业园、阳湖庄园，一基地指特色林果产业基地。</p> <p>（二）物流和高端制造业集中区</p>
------------------------------	--

	<p>在武南河以南、232 省道以东、迎宾路以北、武澄路以西规划物流和高端制造业集中区，以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和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高端制造业为主。物流用地主要沿 232 省道东侧洛西路以北布置。</p> <p>（三）金融商贸业集中区</p> <p>在洛阳镇区东南部生活区规划以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集中区和金融保险、房地产等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金融商贸集中区。</p> <p>（四）电机电器业集中区</p> <p>在武南河以南、武澄路以东、洛阳北路以西、洛西河以北和迎宾路以南、武澄路以西、洛西河以北、232 省道以东（除物流用地外）规划电机电器产业集中区，以电器整机制造、电器用电器制造、技术研发与支持（产学研相结合）为主。</p> <p>（五）传统制造业集中区</p> <p>在武南路以北、武澄路以东、洛阳北路以西、洛阳镇北界线以南规划传统制造业产业集中区，以纺织服装、机械制造为主。</p> <p>（六）初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p> <p>戴溪片区规划以葡萄、水蜜桃为主的初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和特色农产品展销。</p> <p>（七）现代农业园</p> <p>在武进大道以南、朝阳路以东和岑村路以东、阳湖路以南规划以葡萄和水蜜桃为主的特色农业园。</p> <p>（八）阳湖庄园</p> <p>依托阳湖村、朝南村、安桥村和小塘岸村，结合农业观光和休闲旅游业的开发，按照绿色田园经济思路，打造若干阳湖庄园。</p> <p>（九）特色林果产业基地</p> <p>在洛阳镇横洛东路东侧，结合万顷良田工程和阳湖湿地资源以及在管城村和天井村结合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形成以特色林果种植、生态观</p>
--	---

光旅游为主的特色林果产业基地。

总体布局：“两心两轴两区”的布局结构。

两心：生活服务中心、工业服务中心；

两轴：武南河发展轴（横轴）、武进港发展轴（纵轴）；

两区：生活区（武进港以东）、工业区（武进港以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润路1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8）武进区第0001445号），项目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地方用地规划。

【3】、区域基础设施简介

（一）供水

洛阳镇生活用水全部由魏村自来水厂供应，经湖塘站增压后沿长虹路向东至遥观镇，然后沿武澄路向南至洛阳镇。

（二）排水

洛阳镇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镇区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汇入武进港。目前洛阳有两座污水处理厂，一座位于镇南武进港东侧，2008年3月正式投入运行，主要用于城镇生活污水的处理，尾水排入武进港，目前处理能力4500t/d。另一座位于戴溪，2009年8月建成，2010年5月正式投入运行，主要用于戴溪及周围村庄生活污水的处理，尾水排入武进港，规划处理能力为2000t/d。洛阳镇工业集中区的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洛阳镇天润路1号，目前厂区附近的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药洗工段、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供电

镇区以一座110kV变电所及一座220kV变电所为电源，以10kV线路为主要配电网，少量负荷较大的工业用户采用35kV专线供电。

(四) 燃气

洛阳镇燃气主要源为天然气。常州市西部天然气门站，位于武进港西侧、武进大道南侧，供应常州市城区和周边市（县），天然气进入门站后经调压进入长输管线供各市（县）用户使用。洛阳镇通过武进东南部中压管道使用天然气。

2、与《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	东至洛阳北路和武进港、南至洛西河、西至 232 省道，北至洛阳镇界，规划用地面积为 767.49ha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润路 1 号，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8）武进区第 0001445 号），项目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与地方用地规划相符。
该规划优化调整及规划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带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集中区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项目，对现有项目，优化，产品质量提升，产能不变，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	本改建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不新增人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水洗槽清洗废水回用到药洗槽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新建燃煤、燃重油锅炉。项目对一般固废、

	<p>厂集中处理。</p> <p>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危废管理，建立危废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厂内设置临时堆放场所，暂存后集中委托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并积极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p>	
<p>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并按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p>	
<p>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p>	<p>本项目无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现有项目已批总量指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批指标内平衡。</p>	

	<p>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核批。</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产业规划及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与区域规划相符。</p>		
<p>3、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审查意见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耗能、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带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为新型电子产品配件制造，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属于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企业。</p>
	<p>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武南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详细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①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无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回用，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②本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分类堆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单位；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p>

	<p>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并积极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p>	<p>符合</p>
	<p>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示。</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示。依托现有项目厂内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p>	<p>符合</p>
	<p>合理规划集中区布局,妥善安排居民拆迁安置。集中区内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应根据集中区发展,按计划及时完成。集中区工业用地与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之间、集中区边界与洛</p>	<p>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距周边最近安尚村210米。</p>	<p>符合</p>
	<p>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准。</p>	<p>本项目无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现有项目已批总量指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批指标内平衡。</p>	<p>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是
		本项目为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2]51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分别为 14.2km、13.4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宋剑湖湿地公园，距离约为6.672km，位于本项目西北侧。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依托现有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无生产废气、废水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年用电量为10万千瓦时，年用水量为120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12.3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节水节点等手段，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

		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现有项目已批总量指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批指标内平衡。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企业，无新增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产生的清洗废液全部

	<p>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p>
<p>(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润路1号，属于常州市“三线一单”中的洛阳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p>		
<p align="center">表 1-6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内容要求</p>	<p align="center">本项目情况</p>
	<p>(1) 禁止引入轻工业：化学制纸浆、造纸、制革、酿造。(2) 禁止引入化工、医药、染料：各种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生产。(3) 禁止引入印染：各类织物的印染及其后整理。(4) 禁止引入机械电子：表面处理、磷化、喷涂、电镀、线路板生产。(5) 禁止引入电镀、炼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p>	<p>本项目为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符合相关规划。</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3、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等”。</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清洗废水回用不外排;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p>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p>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2)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本项目不属《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	符合

	<p>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氧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上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p>	
<p>（3）与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9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为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不排放 VOCs。	相符
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清洗废水回用不外排，不涉酚、涉氟，无新增生活污水。	相符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影响。	相符

(4) 与《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不排放 VOCs 废气。	符合

	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569家钢结构企业和3422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GB/T38597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GB38507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为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不属于钢结构或包装印刷行业，不属于涉VOCs行业。	符合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为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不属于涉VOCs行业；不使用活性炭。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整。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润路 1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塑料热转印（IMD）、电机技术开发，转让；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喇叭网罩、模具、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通讯电器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原有项目情况见下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企业原有项目环评及建设情况一览表</p>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常州武进洛阳镇创新路 8 号	100 万只/年 IMD 开发、应用、转让、1000 万只/年通讯电器产品销售、200 万只/年电机项目登记表	2003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8 年 4 月 5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三同时”验收	100 万只/年 IMD 开发、200 万只/年电机停产，仅建设 1000 万只/年通讯电器产品销售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8 号	10 套/年模具、50 万套/年机械零部件项目登记表	2006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9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的“三同时”验收	已建设
常州武进洛阳镇创新路 8 号	20 万套/年塑料制品项目登记表	2010 年 1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10 年 8 月 27 日通过常州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的“三同时”验收	已建设	

常州市 武进区 洛阳镇 创新路 8号	2000 万件/年金属制 品、100 万件/年机械 零部件、200 万只/ 年喇叭网罩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	2014年5月21日取得了常州市 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15年8月17日通过了常州市 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三同时” 验收	已建设
常州市 武进区 洛阳镇 创新路 8号	2500 万套/年手机用 中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 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三同时 自主验收	已建设
常州武 进洛阳 镇创新 路 8 号	年产 2500 万套手机 用中板技改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常州市 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三同时 自主验收	已建设
常州武 进洛阳 镇天润 路 1 号	新型电子产品配件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2021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 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三同时 自主验收	已建设
<p>企业原建设项目均为位于洛阳镇创新路 8 号新厂区，2021 年根据市场需求投资 10230 万元人民币，利用位于洛阳镇天润路 1 号老厂区及位于创新路 8 号新厂区进行建设，购置 CNC 加工中心、压铸机、冲床等设备共计 383 台（套），其中 CNC、压铸机、冲床等共 180 台（套）搬迁至天润路 1 号老厂区，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仅涉及位于天润路 1 号的老厂区的建设内容（项目总产能为 2500 万套/年新型电子产品，其中 1000 万套/年新型电子产能在位于天润路 1 号的老厂区中进行建设，老厂区建设工艺仅涉及压铸及机加工工段）。</p> <p>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前端工艺为热熔、压铸、粗冲、精冲、加工中心加工，后端工艺为清洗除油、烘干、去毛刺、热压整形、水洗、烘干、皮膜、电泳、镗雕、冷整、包装、喷漆、移印、阳极氧化。前段处理工艺（40%压铸产能、45%CNC 加工产能）在位于天润路 1 号的老厂区进行建设，编制了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已自主验收；剩余产能及后端工艺另行环评进行评价。</p>			

2022年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15万元，企业利用自有闲置厂房，购置清洗机、废水处理设施等设备，在原有工艺基础上新增清洗工段，保持原有产能不变，提升产品质量，形成年产2500万套新型电子产品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改建项目于2022年11月23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2]51号；项目代码：2211-320412-89-02-3567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8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初筛、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提交环保部门作为项目管理依据。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1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4.3%。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润路1号（老厂区）。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由原项目人员（配备员工120人）兼职，厂内不设食宿，不新增人员。


年工作300天，两班制生产，11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为6600h。

建设进度：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老厂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润路1号（坐标为120.057697E, 31.661693N），厂界西面为天润路，隔路为空厂房，东面、南面、北面均为空地。最近居民点位于厂区正南方向安尚村（S, 210m），已列为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附图2项目周边概况图。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	新型电子产品配件 	2500万套/年	2500万套/年	+0	6600h

注：本项目清洗的配件种类繁多，图中仅为示例，实际产品规格以客户要求为准。

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清洗车间	0	115	依托厂区（4F）CNC 加工区 【自有厂房，四层建筑】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满足生产需求		位于车间 4F【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	满足生产需求		位于生产车间【依托现有】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10 万度/年		【依托现有】区域供电
	供水系统	120m ³ /a		【依托现有】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0 m ³ /a		【依托现有，无新增】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依托现有】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		本项目无工业废气产生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外东南侧【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外西南侧【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5、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2-4、2-5。

表 2-4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成分/型号	年耗量 (t/a)			最大储量 (t)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镁合金	/	1200	1200	0	5	储存于原料仓库
铝合金	/	1000	1000	0	5	储存于原料仓库
脱模剂	合成硅油 5-15%， 润滑油添加剂 10-20%，水 70-80%， 200L/桶	4	4	0	4	储存于原料仓库， 与水配比 1:20
切削液	水、基础油、 表面活性剂， 1 吨/桶	5.4	5.4	0	4	储存于原料仓库， 与水配比 1:30，
齿轮油	170kg/桶	0.5	0.5	0	0.17	储存于原料仓库
液压油	170kg/桶	0.5	0.5	0	0.17	储存于原料仓库
柱塞油	170kg/桶	0.5	0.5	0	0.17	储存于原料仓库
导热油	170kg/桶	0.5	0.5	0	0.17	储存于原料仓库
清洗剂	组成：表面活性剂 (十二烷基硫酸 钠) 12-18%，葡萄 糖酸钠 6-10%，柠 檬酸钠 3-6%等)。 不含有害添加 剂如氯化物、酚、 苯、甲醛、亚硝酸 钠、氮磷等； 25kg/桶	0	1.5	+1.5	0.10	本项目新增 储存于原料仓库 与水配比 1:50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脱模剂	主要成分为天然石墨粉、蒸馏水、扩散剂、林羚甲纤维素，是一种由石墨与其它高分子材料配制而成的水性脱模剂，是黑色、有色金属热、冷加工中理想的脱模润滑剂。	可燃	急性毒性
切削液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时，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易燃	慢性
导热油	导热油是一种琥珀色室温下液体，气味有矿物油特性。在正常条件下使用不应会成为健康危险源。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而不适当清洗，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导致油脂性粉刺/毛囊炎等疾病。	可燃	低毒
齿轮油、柱塞油	齿轮油、柱塞油为润滑油，润滑油，是用于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是一种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可燃	无毒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可燃	低毒
HY-210 水性清洗剂	水性清洗剂：特别为现代制造业金属工件的高精密度清洗而研发的新一代环保水基清洗剂，主要采用专用技术由植物提取物反应合成的表面活性剂、乳化剂、渗透剂、增溶剂及抗硬水剂等组成（表面活性剂(十二烷基硫酸钠) 12-18%，葡萄糖酸钠 6-10%，柠檬酸钠 3-6%，纯碱 3-5%，硅酸钠 4-6%，去离子水：余量）。 不含有害添加剂如氯化物、酚、苯、甲醛、亚硝酸钠、氮磷等；具有超强地清洗渗透性、低泡性能，解决了常规清洗剂泡沫多、不适于压力喷淋清洗、或除油、污效果不佳等难题。是代替传统溶剂及水性清洗剂的最佳选择。其无毒、无害、环保，能有效保护环境，降低清洗成本。	/	轻微刺激性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CNC 加工中心	/	127	127	0	国内生产
2	压铸机	500T	5	5	0	国内生产
3		200T	14	14	0	国内生产
4		315T	4	4	0	国内生产
5	冲床	45T	22	22	0	国内生产
6		6T	11	11	0	国内生产
7	清洗机	定制	0	1	+1	本项目 新增 1 台
8	烘干机	定制	0	1	+1	本项目 新增 1 台

7、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老厂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润路 1 号（坐标为 120.057697E，31.661693N），厂界西面为天润路，隔路为空厂房，东面、南面、北面均为空地。最近居民点位于厂区正南方向安尚村（S，210m），已列为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本项目利用现有自建闲置厂房，清洗车间位于现有厂房四层北侧生产区，使用面积约 115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清洗机、烘干机各一台，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外东南侧【依托现有】；生产布置情况具体见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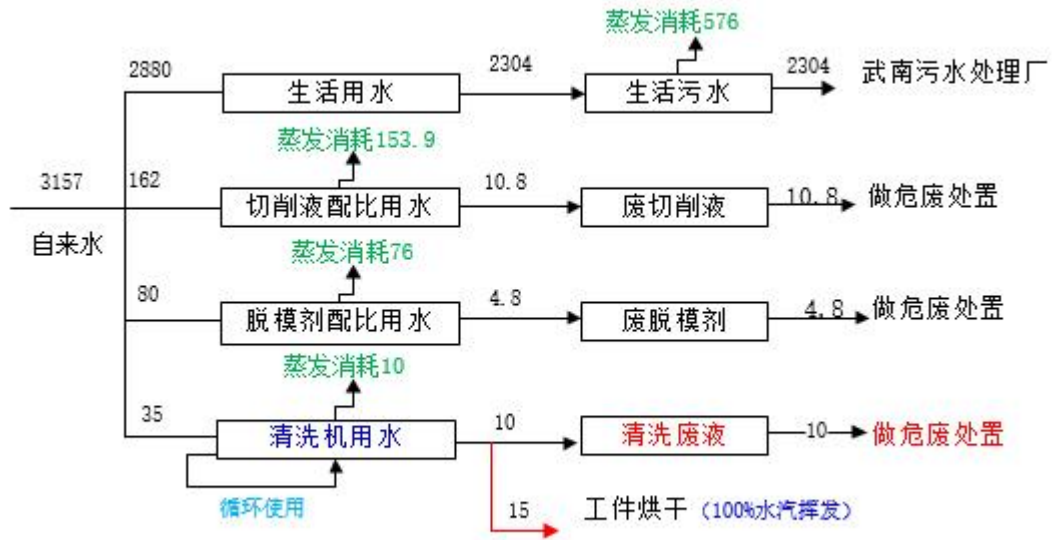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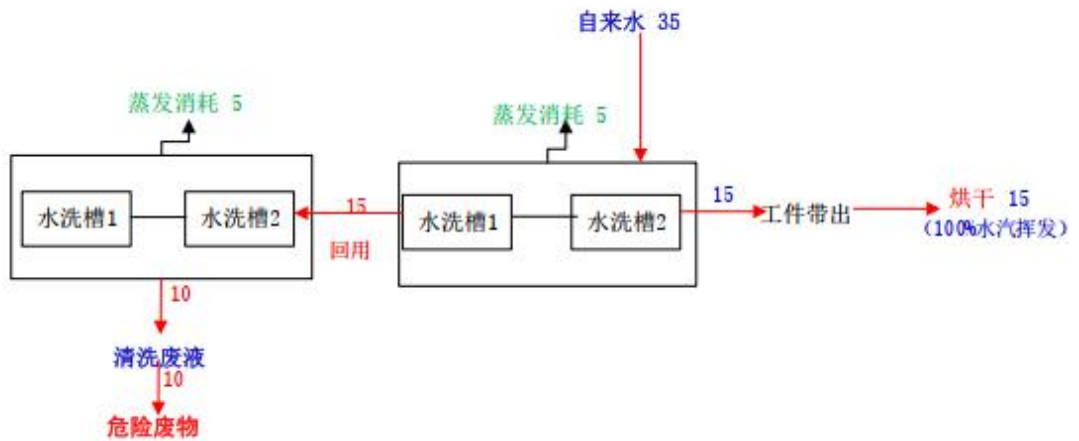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仅做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3 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2、工艺流程简述

① 两道药洗：将加工中心工件（中板等）依次进药洗槽 1 和药洗槽 2（药洗槽规格为：0.64m×0.54m×0.54m）清洗，该工序在常温下超声波清洗 1min；目的是为了彻底清除工件表面所附着的金属屑、油脂、灰尘及水溶性电解质等污垢。药洗槽中添加清洗剂（药剂：HY-210 水性清洗剂），清洗剂与水的配比为 1:50；清洗水循环使用，根据槽内液位情况定期补水；根据槽内水质情况，每周对药洗槽内浓液进行更换（新配比水使用后两道清洗水），更换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液（S1、S2）和机械噪声（N）。

② 两道水洗：药洗后的工件依次进水洗槽 1、水洗槽 2（水洗槽规格为：0.64m×0.54m×0.54m）进行常温自来水超声波清洗 1min，以达到去除零部件表面残留的油脂、机械杂质和清洗药剂等附着物的作用。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周将清洗废水用自来水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清洗废水回用于药剂槽；该水洗槽的清洗废水污染因子与药剂槽完全相同，但污染物的浓度远低于药剂槽，水质远好于药剂槽，满足药剂槽的用水要求，故可以回用到药剂槽中循环使用；清污分流，清

水回用，符合水资源利用产业政策，符合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水（W1、W2）和机械噪声（N）。

③ 烘干：将水洗好的配件进烘道烘干半小时，采用电加热方式，烘干温度为 200℃。烘干后即成品。本项目烘干仅去除工件带的水，因此不考虑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机械噪声 N。

3、本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2-7。

表2-7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	/	本改建项目不新增
		清洗废水 W1、W2	石油类、COD、SS、 PH 等（无氮磷）	清洗工段	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噪声	N	机械噪声	清洗机、烘干机等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 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	固废	S1、S2	矿物油、金属屑	清洗工段	清洗废液：全部作为危险 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	硅油等	清洗工段	清洗剂空桶：已签署协议 由供应商回收再使用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及简介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常州武进洛阳镇天润路 1 号	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	已建设

原有项目简介：

2021 年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投资 10230 万元人民币，利用位于洛阳镇天润路 1 号老厂区及位于创新路 8 号新厂区进行建设，购置 CNC 加工中心、压铸机、冲床等设备共计 383 台（套），其中 CNC、压铸机、冲床等共 180 台（套）搬迁至天润路 1 号老厂区；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仅涉及位于天润路 1 号的老厂区的建设内容（项目总产能为 2500 万套/年新型电子产品，其中 1000 万套/年新型电子产能在位于天润路 1 号的老厂区中进行建设，老厂区建设工艺仅涉及压铸及机加工工段）。

2021 年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前端工艺为热熔、压铸、粗冲、精冲、加工中心加工，后端工艺为清洗除油、烘干、去毛刺、热压整形、水洗、烘干、皮膜、电泳、镗雕、冷整、包装、喷漆、移印、阳极氧化。前段处理工艺（40%压铸产能、45%CNC 加工产能）在位于天润路 1 号的老厂区进行建设，编制了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已自主验收；剩余产能及后端工艺另行环评进行评价。

原有项目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754641621G001Q，登记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有效期：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取得污水证（许可证编号：苏 2020 字第 68（B），有效期至 2025-1-16）。

2、原有项目工艺及产污情况

新型电子产品配件生产工艺，见图 2-4。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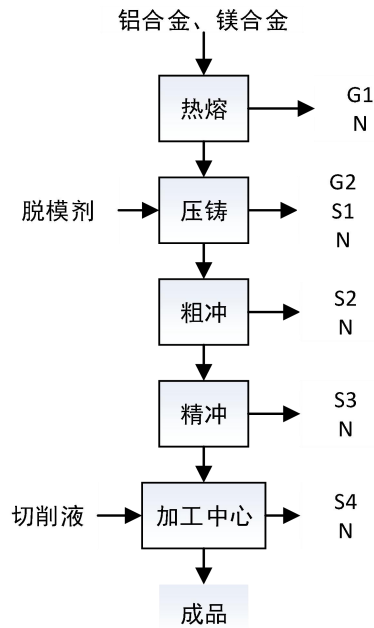


图 2-4 新型电子产品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2）工艺简述

热熔：将铝合金、镁合金通过压铸一体机中的熔化炉进行热熔，熔化炉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每台压铸一体机配备一台熔化炉，热熔温度为 680℃，该工段产生粉尘 G1 与噪声 N。

压铸：将热熔后的铝合金、镁合金通过压铸机进行压铸，压铸后通过脱模剂对铸件进行脱模，脱模使用的模具为钢模，脱模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噪声 N、边角料 S1。

粗冲：将脱模后的铸件通过配套的 45T 冲床进行粗冲，该工段产生边角料 S2 及噪声 N。

精冲：将粗冲后的铸件通过 60T 冲床进行精冲，该工段产生边角料 S3 及噪声 N。

加工中心：精冲后的铸件通过 CNC 加工中心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该过程产生噪声 N5、废切削液 S4 及边角料 S5。

原有项目热熔、压铸、脱模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一起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达标排放。

原有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脱模剂、废切削液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劳保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2-9

表2-9原有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大气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t/a)
压铸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颗粒物	/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7
		颗粒物	0.006
废水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COD	400
		SS	300
		氨氮	25
		总磷	5
		总氮	50
噪声		数量	源强(1m外声压级) (dB(A))
压铸车间		CNC加工中心	127
		压铸机	22
		冲床45T	22
		冲床60T	9
固体废物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边角料		99	1000
湿式除尘器污泥		HW48 321-034-48	1.3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88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8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2
废齿轮油		HW08 900-249-08	0.4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4
废柱塞油		HW08 900-249-08	0.4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4
废脱模剂		HW09 900-007-09	4.8
生活垃圾		99	1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0.47	0.246
颗粒物		0.006	ND
COD		0.9216	0.5324
氨氮		0.0576	0.0422
总氮		0.1150	0.1019
总磷		0.0115	0.0087
悬浮物		0.6912	0.2948

3、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分析

(1) 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

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意见：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洗手水、冲厕水等厂内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南河。

污水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1月13日对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数据见表2-10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表 2-10 厂区污水总排口检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日均值或范围 值	标准	评价	
			(mg/L、pH 无量纲)							
			1	2	3	4				
生活污 水接管 口	pH	2021.11.12	7.32	7.17	7.46	7.23	7.175-7.46	6.5-9.5	达标	
		2021.11.13	7.26	7.34	7.35	7.22	7.22-7.35		达标	
	COD	2021.11.12	248	226	240	237	238	500	达标	
		2021.11.13	257	231	248	248	246		达标	
	SS	2021.11.12	127	146	105	138	129	400	达标	
		2021.11.13	153	118	132	150	138		达标	
	氨氮	2021.11.12	17.4	17.9	18.6	19.2	18.3	45	达标	
		2021.11.13	19.5	19.9	20.3	21.0	20.2		达标	
	总磷	2021.11.12	3.86	4.28	3.5	4.02	3.92	8	达标	
		2021.11.13	4.34	3.48	3.74	4.50	4.02		达标	
	总氮	2021.11.12	46.7	48.0	45.8	46.8	46.8	70	达标	
		2021.11.13	46.1	44.8	46.6	45.5	45.8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满足接管要求。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验收意见：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热熔、脱模废气。压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中表 1 排放标准，脱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2 排放标准。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13 日对热熔、脱模排气筒 FQ-1 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2-11、2-12。

表 2-11 厂区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1 出口	2021. 11. 12	标杆废气流量 (Nm ³ /h)	45170	45327	45424	/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mg/Nm ³)	0.73	0.91	0.79	120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kg/h)	3.3×10 ⁻²	4.124×10 ⁻²	3.59×10 ⁻²	10
		颗粒物排放浓 度(mg/Nm ³)	ND	ND	ND	20
		颗粒物排放速 率(kg/h)	-	-	-	/
FQ-1 出口	2021. 11. 13	标杆废气流量 (Nm ³ /h)	44291	44551	44681	/
		颗粒物排放浓 度(mg/Nm ³)	ND	ND	ND	20
		颗粒物排放速 率(kg/h)	-	-	-	/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mg/Nm ³)	0.84	0.84	0.88	120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kg/h)	3.72×10 ⁻²	3.74×10 ⁻²	3.93×10 ⁻²	10
评价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满足监测要求；				

2、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年11月12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49	0.45	0.50	0.50	4.0
		下风向 G2	0.51	0.46	0.50	0.51	
		下风向 G3	0.48	0.47	0.48	0.48	
		下风向 G4	0.45	0.49	0.47	0.49	
2021年11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42	0.47	0.45	0.47	4.0
		下风向 G2	0.47	0.49	0.46	0.49	
		下风向 G3	0.48	0.41	0.49	0.49	
		下风向 G4	0.48	0.43	0.58	0.58	
2021年11月12日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133	0.183	0.167	0.183	1.0
		下风向 G2	0.450	0.317	0.433	0.450	
		下风向 G3	0.333	0.467	0.350	0.467	
		下风向 G4	0.383	0.483	0.367	0.483	
2021年11月12日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00	0.150	0.217	0.217	1.0
		下风向 G2	0.383	0.467	0.350	0.467	
		下风向 G3	0.333	0.417	0.483	0.417	
		下风向 G4	0.400	0.450	0.317	0.45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验收意见：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对外界影响较小。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1月13日两天对常州市威普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各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过程中原有项目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2021.11.12		21.11.13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56.9	45.2	55.8	47.4	昼间≤60 夜间≤50
南厂界外 1 米	52.4	46.5	55.4	47.9	
西厂界外 1 米	52.8	45.7	55.6	46.6	
被厂界外 1 米	50.7	46.6	55.1	48.0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小于 5m/s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治造成二次污染。

验收意见：本项目营运后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采用社会化协作。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油泥、废脱模剂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有一般固废仓库 1 处（已建成），面积为 10m²；危废物仓库 1 处（已建成），面积为 30m²，满足本项目固废所需堆放面积。

4、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润路 1 号，选用湿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热熔、脱模工段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根据监测数据显示，原有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化建设雨污分流管网，进行雨污水排放，由检测报告可知，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各类污染物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要求，满足接管要求。

原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油泥、废脱模剂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故原有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						
	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2021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0	7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5	/	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0.09	超标	
2021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0.09倍。项目所在区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整治方案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2022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工作目标如下：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 _{2.5} 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提出如下重点任务：（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三）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五）持续打好太湖治							

理攻坚战；（六）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七）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八）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九）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于Ⅴ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2.2%，无劣于Ⅴ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所在区域河流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武南河布设2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天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喷涂30万件铁件、铝件项目》中监测数据（报告编号：XS2204103H），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9日，监测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米。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现状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表（mg/L）

检测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3-N	TP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1	14	0.959	0.15
	最小值	7.0	13	0.946	0.14
	浓度均值	7.0	13.7	0.954	0.14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最大值	7.2	18	0.834	0.17
	最小值	7.1	16	0.828	0.16
	浓度均值	7.1	16.7	0.831	0.17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6~9	≤20	≤1.0	≤0.2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武南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润路 1 号的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编制指南，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很少，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坐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大气环境	安尚村	居民区	0	-210	S	210	3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邵宫堂	居民区	+344	-80	SE	234	52 户	
	蒋家头	居民区	+272	-242	SE	337	39 户	
	丁巷头	居民区	+351	+309	NW	405	62 户	
	陆巷里	居民区	0	+395	N	395	10 户	
	南薛家头	居民区	-234	+151	NW	289	51 户	
地表水环境	武南河	地表水	500	0	N	503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生态环境	淹城森林公园	生态环境	/	/	NW	13.76km (生态空间管控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宋剑湖湿地公园	生态环境	/	/	NE	6.672km (生态空间管控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无新增生活污水)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 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具体详见表3-4。					
	表 3-4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 3-5 营运期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3、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标准; 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3-6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总量
控制
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产生量(t/a)	本项目削减量(t/a)	本改建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t/a)	改建后变化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304	0	0	0	0	2304	0
	COD	0.9216	0	0	0	0	0.9216	0
	SS	0.6912	0	0	0	0	0.6912	0
	NH ₃ -N	0.0576	0	0	0	0	0.0576	0
	TP	0.0115	0	0	0	0	0.0115	0
	TN	0.115	0	0	0	0	0.115	0
有组织废气	VOCs	0.47	0	0	0	0	0.47	0
	颗粒物	0.006	0	0	0	0	0.006	0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1000*	0	0	0	0	1000*	0
	危险废物	26.46*	15*	15	0	0	41.46*	+15*
	生活垃圾	18*	0	0	0	0	18*	0

注：*指固体废物产生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为工件清洗，不涉及废气排放。</p> <p>二、废水</p> <p>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p> <p>（1）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年生产运行 300 天，本项目人员由现有项目人员兼任，新增职工 0 人，故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 t/a；本项目运营后全厂生活污水污染源强不变。</p> <p>现有项目定员职工为 120 人，年生产运行 300 天。参照《常州市城市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和生活时间，职工生活用水以 80L/d·人计，则生活年用水量总量约为 2880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2304t/a。生活污水全部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p> <p>全厂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状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全厂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状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废水类型</th> <th>废水量 (t/a)</th> <th>污染因子</th>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拟采取的处理方式</th>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23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216</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216</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9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9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3-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7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5</td> </tr> </tbody> </table>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304	COD	400	0.9216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400	0.9216	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SS	300	0.6912	300	0.6912	NH3-N	25	0.0576	25	0.0576	TP	5	0.0115	5	0.0115	TN	50	0.115	15	0.115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304	COD	400	0.9216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400	0.9216	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SS	300	0.6912		300	0.6912																																
		NH3-N	25	0.0576		25	0.0576																																
		TP	5	0.0115		5	0.0115																																
		TN	50	0.115		15	0.115																																

(2) 工业废水

本项目水洗工段水洗槽需使用自来水，清洗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水洗工段产生的工业废水全部回用于药洗工段，不外排；药洗工段槽液定期更换，产生的药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改建项目清洗机使用 4 个洗槽，规格为：0.64m×0.54m×0.54m，容积为：0.19t/个。两个水洗槽容积 0.38t，加上溢流因素，两个水洗槽所需自来水水量总共约为 0.7，按年工作 300 天计（每周 6 天，共计 50 周），每周更换一次，则合计需用自来水量为：35t/a；考虑两个水洗槽水分增发损耗（约 5t）和 2500 万套工件带走的水（约 15t,进入烘干工序）等因素，两个水洗槽实际产生清洗废水量约为：15 t/a；全部用于药剂槽（配水、补水、清洗等环节）循环使用不外排。

两个药洗槽容积 0.38t，盛水量按 80%计，所需水量为：0.3t/次，一周连续工作（6 天），则所需水量总计为：15 t/a。

由于水蒸发损耗等原因，每周产生的药洗废液约 0.2t/a，年产生危废约 10t；全部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故本项目工业废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外环境不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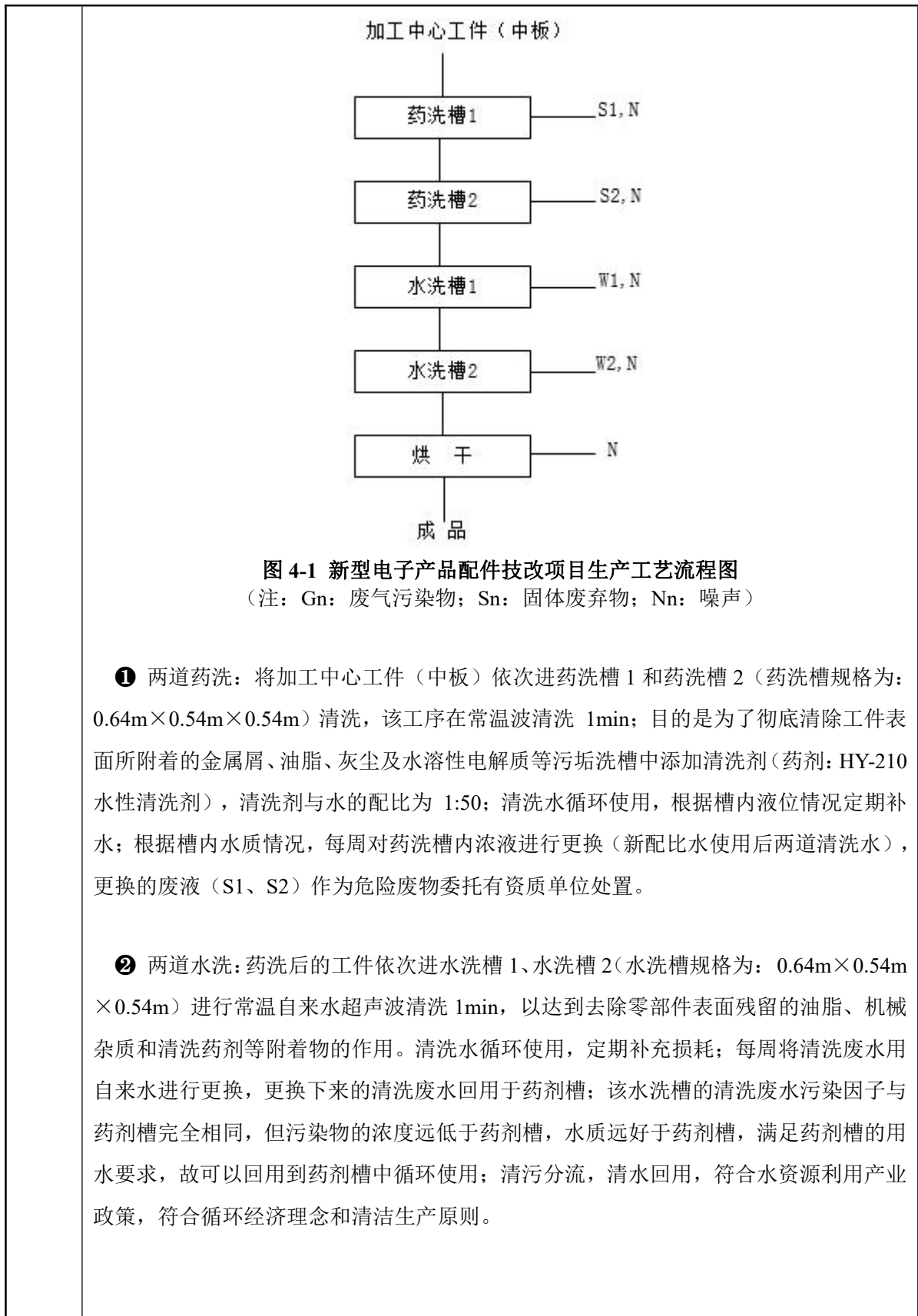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清洗水循环使用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人员由现有项目人员兼任，新增职工 0 人，故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 t/a；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现有项目已经环评验收，运行正常；故无需增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2) 工业废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工段工艺流程为：两道药洗+两道水洗，详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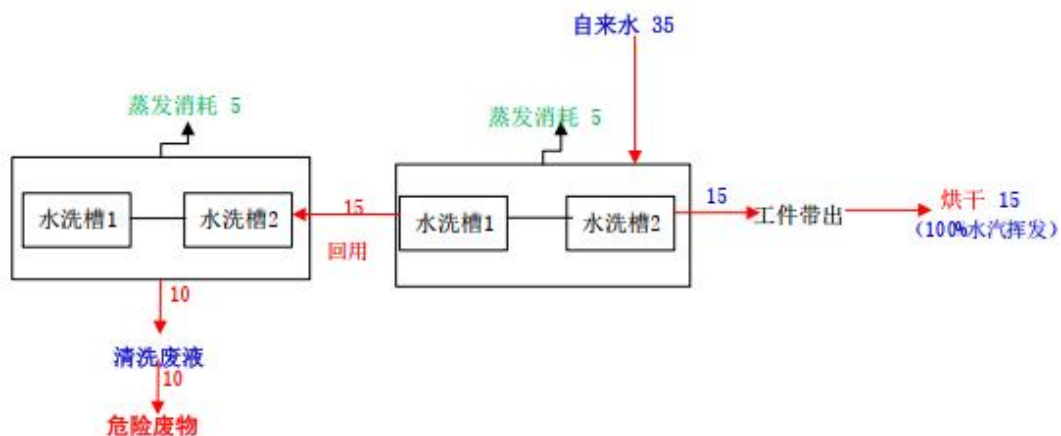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其中两道水洗需使用自来水，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改建项目清洗机使用 4 个洗槽，规格为：0.64m×0.54m×0.54m，容积为：0.19t/个。两个水洗槽容积 0.38t，加上溢流因素，两个水洗槽所需自来水水量总共约为 0.7t/次，按年工作 300 天计（每周 6 天，共计 50 周），每周更换一次，则合计需用自来水量为：35t/a；考虑两个水洗槽水分增发损耗（约 5t）和 2500 万套工件带走的水（约 15t,进入烘干工序）等因素，两个水洗槽实际产生清洗废水量约为：15 t/a;全部用于药剂槽（配水、补水、清洗等环节）循环使用不外排。

两个药洗槽容积 0.38t，盛水量按 80%计，所需水量为：0.3t/次，一周连续工作（6 天），所需水量总计为：15 t/a。

由于水蒸发损耗等原因，每周产生的药洗废液约 0.2t/a，年产生危废约 10t；全部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故本项目工业废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外环境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清洗工艺使用自来水 35 t/a，2500 万套工件带走 15 t/a（200℃ 烘干，水分 100%挥发）；在 4 个洗槽蒸发损耗 10 t/a，危废量约 10t，水量利用合理，故本项目工业废水循环使用可行。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 4-2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SS、NH3-N、TP、TN	进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057697	31.661693	0.2304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稳定	08:00~17:00, 18:00~7:00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3-N	4 (6) *
4									TP	0.5
5									TN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SS、NH3-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COD	500
				TP	8
				TN	70
				SS	400
				NH3-N	45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工业废水不外排）。

表 4-5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COD	400	3.072	0.9216
2		SS	300	2.304	0.6912
3		NH3-N	25	0.192	0.0576
4		TP	5	0.038	0.0115
5		TN	50	0.384	0.115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9216
		SS			0.6912
		NH3-N			0.0576
		TP			0.0115
		TN			0.1150

4、废水监测计划

表 4-6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检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检测仪名称	手工监测采用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	/	/	/	瞬时采样（5个瞬时样）	一年一次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为清洗机、烘干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65~70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7。

表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清洗生产线	清洗机	1台	频发	类比	70	隔声、 减震、 隔声	>25	类比	45	6600	生产车间	10 (w)
	烘干机	1台			65				40			12 (w)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3)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4) 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全厂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贡献值	55.8	56.2	57.2	56.6
	排放限值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贡献值	46.3	45.7	46.7	45.5
	排放限值	50	50	5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可达标排放。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	一季度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N2	南厂界外1米			
N3	西厂界外1米			
N4	北厂界外1米			

四、固废

1、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对废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清洗废液。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清洗剂空桶：本项目清洗剂为桶装（包装规格为：25kg/桶），使用量共为1.5t/a，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60个，每个约1kg，合计约：0.06t/a。已与供应商签订回收协议，供应商在每次送原料车辆返回时将全部的清洗剂包装空桶回收，回收的包装空桶仅用作原始用途，按照固废鉴别通则6.1a规定，可以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②清洗废液：本项目每周产生的药洗废液约0.2t，年产生总量约10吨；全部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0人，故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0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10。

表4-10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估算产生量（t/a）
1	清洗剂空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硅油、铁等	否	通则6.1a	0.06
2	清洗废液	清洗工段	液态	矿物油、金属屑	是	通则4.1h	10

(3)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清洗工段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矿物油 浮油	液态	T/In	10	每周	危废仓库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

- ①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理；
- ②清洗剂空桶：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剂空桶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 ③清洗废液：本项目产生的药洗废液全部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位于压铸车间南面一座 30m²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24m²。本项目清洗废液采用吨桶存放，至少每季度转移一次，年最大库存量 2.5 吨，吨桶占地 1m²，堆 1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存储量为 1t，全厂一次性储存危废约 12.48 吨，总占地面积约 14m²<24m²，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储存量(t)	占地 面积 m ²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湿式除尘器污泥	HW48	1.38	2	堆放	满足	1 周
2	废活性炭	HW49	2	2	堆放	满足	3 个月
3	废切削液	HW09	3	3	袋装	满足	2 个月
4	废齿轮油	HW08	0.4	0.5	堆放	满足	3 个月
5	废液压油	HW08	0.4	0.5	堆放	满足	3 个月

6	废柱塞油	HW08	0.4	0.5	堆放	满足	3个月
7	废导热油	HW08	0.4	0.5	堆放	满足	3个月
8	废脱模剂	HW09	2	2	堆放	满足	2个月
9	清洗废液	HW08	2.5	3	堆放	满足	3个月
合计			12.48	14<24	满足		

3、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文中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

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4）危废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公司全厂产生的湿式除尘器污泥（HW48,1.38t/a）废活性炭（HW49, 5.88t/a）、废切削液（HW09, 10.8t/a）、废齿轮油（HW08, 0.4t/a）、废液压油（HW08, 0.4t/a）、废柱塞油（HW08, 0.4t/a）、废导热油（HW08, 0.4t/a）、废脱模剂（HW09, 4.8t/a）、清洗废液（HW08, 10t/a, 本项目产生）拟委托光洁苏伊士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处置。

光洁苏伊士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该处置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411OOI556-3，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化工园区港区南路 10 号。经江苏省

环保厅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废卤化有机溶剂(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0000 吨/年。

废活性炭属于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 900-041-49 处置类别, 废切削液、废脱模剂属于 HW09 处置类别, 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废柱塞油、废导热油、清洗废液属于 HW08 处置类别内, 在其处置能力及资质范围内, 故委托光洁苏伊士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是可行的。

五、土壤和地下水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主要存放于生产车间。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影响是危废仓库内的清洗废液及生产车间的清洗剂的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车间内均采取防渗处理, 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此外,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 产生的消防废水亦会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 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2、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分析

事故情况下, 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 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 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 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3、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清洗废液的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危废仓库防腐防渗不到位发生泄漏垂直深入土壤和地下水。

4、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源头上, 对工艺、原料、生产设备、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相应措施, 以防止液体的跑冒滴漏, 将环境污染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厂房内的地面硬化, 生产区、危废仓库等满足防腐防渗要求, 避免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应在压实土壤防渗层（50mm）及基础层（>2000mm）上铺设防渗层，防渗层采用厚度在 2mm 的环氧树脂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厘米/秒。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进行水泥硬化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本项目生产区域地面统一使用高标号水泥，可防止车间地坪出现裂缝，提高水泥地坪的防腐、防渗能力；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液态原辅料（润滑油）应配套增设物料泄漏应急收容装置，并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固废产生后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5、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新型电子产品配件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从事新型电子产品配件的制造，属于“制造业 其他用品制造其他”，行业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0 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本项目位置在洛阳镇工业集中区，生产车间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周边土壤环境为不敏感。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发现物料泄漏，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堵塞漏源等。同时观察附近是否有地漏，并迅速围堵，防止泄漏物进入污水管道。

B.当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C.对于少量泄漏物可用沙土或抹布进行吸附；大量泄漏时，用沙土进行围堵引流后，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后对地面残留物进行吸附。

D.将收集到容器中的泄漏物进行密封，运至危废暂存场；吸附有机化学品的吸附材料放置于危险废物桶中，运至危废存放处。

E.进入隔离区的现场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对泄漏源的控制措施。

F.原料存放区的现场人员应定时检查存放区存储物质包括是否完好，及时发现破损

和漏处，并作出合理应对措施。

G.原料存放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材和泄漏物吸附物，并做好防护措施。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c.使用防爆型电器。
-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 e.安装避雷装置。
-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 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D.安全措施

-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 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 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 d.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③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需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

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物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

a.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的选择首先应该能够保证运输安全，避免接近水源地、重要环境敏感点，运输路线应该能够保证道路的畅通。附近无重大火源。

b.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根据项目物料储存要求，合理选择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在天气恶劣、运输路线地面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其它故障事故时对物料进行运输。

c.加强运输车辆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钢瓶运输车辆的防护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问题发生故障，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槽车防护措施，设置报警装置。

d.加强对物料运输系统的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由于人为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的发生。

e.建立运输过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过程中若是出现物料泄漏，应该首先采用沙土覆盖，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泄漏事故停止后应立即把覆土送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④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因此贮存区和危险化学品库房的贮放应达到《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95）的要求。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事故性泄漏与装置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3）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①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清洗剂、清洗废液发生泄漏时，会产生事故废水，废水中石油类、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全厂其它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治产生的二次污染。

2、风险环节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清洗剂、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

②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

$$Q=q1/Q1+q2/Q2+\dots+qn/Qn \quad (1)$$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见下表 4-14。

表 4-14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厂界最大储存量 qi(t)	临界量 Qi(t)	qi/Qi
1	原料	清洗剂	0.1	50	0.002
2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15	50	0.30
/	总计		/	/	0.302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可毒。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3)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清洗废液均为液体，在生产贮存过程中有泄漏风险，一旦进入外部环境将造成较大环境影响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物质泄漏	物质控制不当极易进入污水管线或雨水管线，流入邻近河流，严重污染地表水源及地下水水质，甚至会污染江河从而扩大危害范围，同时破坏生态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清洗剂、清洗废液泄漏，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7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度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 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次序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露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管理制度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事故性泄露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一场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5) 分析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清洗剂、清洗废液泄漏，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建议定期对员工展开环境风险和应急宣传培训，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洛阳镇	洛阳镇天润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57697E		纬度	31.661693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清洗剂（生产车间）、清洗废液（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17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放武南河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	工业废水	清洗水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声环境	/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清洗剂空桶：已签署回收协议，全部由供应商按原始用途回收再使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发生清洗剂、清洗废液泄漏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根据泄漏量等因素迅速确定处理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清洗机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p> <p>2、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企业公开信息如下：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规划。

本项目清污分流，水质较好的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节约了水资源，具有较好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水、固废、噪声均得到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7	0.47	/	0	/	0.47	0
	颗粒物	0.006	0.006	/	0	/	0.006	0
废水	COD	0.9216	0.9216	/	0	/	0.9216	0
	SS	0.6912	0.6912	/	0	/	0.6912	0
	NH ₃ -N	0.0576	0.0576	/	0	/	0.0576	0
	TP	0.0115	0.0115	/	0	/	0.0115	0
	TN	0.115	0.115	/	0	/	0.11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00	0	/	0	/	1000	0
危险废物		26.46	0	/	10	/	36.46	+1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生态红线区域图
-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 (6) 区域水系图
-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8)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3) 申报登记表
- (4)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 (5) 土地证
- (6) 排水证、排污许可证
-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 (8) 原项目环评批复
- (9)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10) 现状监测报告(地表水)
- (11) 危废承诺书
- (12) 原料空桶回收协议
- (13) 危废处置协议
- (14) 清洗剂 MSDS
- (15) 建设单位承诺书
- (16) 确认书
- (17) 环评工程师现场影像资料
- (18) 公示截图